

政策/原则

本政策是 Indiana Orthopaedic Hospital, LLC（以下简称“OrthoIndy”或“医院”）的政策，旨在确保根据其财务援助政策（以下简称“FAP”），在医院提供紧急或其他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的做法具有社会公平性。本开具账单和催收政策专为说明针对需要财务援助并在医院接受护理的患者采取的开具账单和催收做法而设计。本政策适用于以下每个 OrthoIndy Hospital 院址：

- 8400 Northwest Blvd Indianapolis, IN 46278
- 1260 Innovation Pkwy Suites 135 and 150 Greenwood, IN 46143
- 7950 Ortho Ln. Brownsburg, In 46112
- 6040 W. 84th St Indianapolis, IN 46278
- 1579 Olive Branch Park Ln Suite 100 Greenwood, IN 46143
- 10995 N. Allisonville Rd. Suite 101 Fishers, IN 46038
- 805 W. Carmel Dr. Carmel, IN 46032
- 288 E. 175th St. Westfield, IN 46074

本开具账单和催收政策适用于医院提供的所有紧急和其他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包括受雇医师的服务。本开具账单和催收政策不适用于不属于“紧急护理”和其他“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术语定义见 OrthoIndy 的财务援助政策）的护理的付款安排。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1. “**501(r)**”系指《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r) 条及据其颁布的法规。
2. “**特别催收行动**”或“**ECA**”系指以下任何受 501(r) 约束的催收行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出售给另一方，除非买方受下述某些限制的约束。
 - b)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机构报告有关患者的负面信息。

- c) 由于患者未支付之前提供的 FAP 涵盖的护理的一张或多张账单，延迟或拒绝提供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或要求在提供此等护理之前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但破产或人身伤害诉讼中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设置留置权；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
 - i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征税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或没收；
 - iv. 对患者提起民事诉讼；
 - v. 致使逮捕或服从人身扣押令；以及
 - vi. 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即使在其他方面基本符合上述 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前提是在出售之前，与债务买方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
 - i. 买方禁止参与任何 ECA 来获得护理付款；
 - ii. 买方禁止针对债务收取超过出售债务之时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621(a)(2) 条生效的利率（或《国内税收公告》(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 发布的通知或其他指南规定的其他此等利率）的利息；
 - iii. 在医院或买方确定患者有资格获得财务援助后，该债务可退还给医院或由医院收回；而且
 - iv. 如果确定患者有资格获得财务援助且债务不能退还给医院或由医院收回，买方必须遵守协议中规定的程序，确保患者向买方和医院总共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其个人根据 FAP 应该承担的费用，且患者没有义务支付超出的费用。
 - b) 医院有权根据州法律，对亏欠患者的人身伤害判决、和解或让步的收益主张的任何留置权（医院针对此等伤害提供了护理）；或
 - c) 在任何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3. “FAP”系指医院的财务援助政策，是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财务援助，以促进医院的使命并符合 501(r) 的政策。
4. “FAP 申请表”系指财务援助申请表。

5. “**财务援助**”系指医院可能根据其 FAP 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6. “**医院**”系指 Indiana Orthopaedic Hospital, LLC, 在印第安纳州中部有 8 个院址。
7. “**患者**”系指在医院接受紧急和其他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的人员以及对患者的护理承担经济责任的人员。

开具账单和催收做法

如果患者未支付医院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医院可采取行动以获得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沟通，以及一项或多项 ECA，但须遵守本开具账单和催收政策中的规定和限制。收入周期部 (Revenue Cycle Department) 拥有确定医院是否已做出合理努力来确定财务援助资格，以及医院是否可以采取 ECA 的最终决定权。

根据 501(r)，本开具账单和催收政策确定医院必须在采取特别催收行动（或 ECA）之前，为了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其 FAP 获得财务援助而采取的合理努力。做出决定后，医院可按本文所述进行一项或多项 ECA。

1. FAP 申请表处理。除下文规定外，患者可以随时针对其在医院接受的紧急或其他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提交 FAP 申请表。对财务援助资格的确定将根据以下一般类别进行。
 - a. 完整的 FAP 申请表。如果患者提交完整的 FAP 申请表，则医院应按下文规定，及时暂停任何为了获得护理款项而进行的 ECA，确定资格，并提供书面通知。
 - b. 未提交申请时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完整的 FAP 申请表，否则医院将在出院后第一张护理账单寄送给患者之日起至少 120 天内不启动 ECA。如果多次提供护理，则可以汇总提供这些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时限将以汇总中包括的最近一次护理为准。在启动一 (1) 项或多项 ECA 以获得未提交 FAP 申请表的患者的护理付款前，医院应采取以下行动：
 - i. 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医院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财务援助，确定为获得护理付款而意图采取的 ECA，并说明可能启动此等 ECA 的最后期限（不早于提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以及
 - iii. 做出合理努力口头通知患者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

- c. 不完整的 FAP 申请表。如果患者提交不完整的 FAP 申请表，则医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填写 FAP 申请表，并给予患者三十 (30) 天的时间来完成此事。在此期间，任何待定的 ECA 都应暂停，而且书面通知应 (i) 说明根据 FAP 或 FAP 申请表的要求，完成申请所需的补充信息和/或文件，并且 (ii) 包括适当的联系信息。
2. 对延迟或拒绝护理的限制。如果医院由于患者未支付之前提供的 FAP 涵盖的护理的一张或多张账单，意图延迟或拒绝提供具有医疗必要性的护理，或要求在提供此等护理之前付款，则将向患者提供 FAP 申请表以及说明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财务援助的书面说明。
3. 决定通知。
 - a. 决定。在收到针对患者账户的填妥的 FAP 申请表后，医院将对 FAP 申请表进行评估，以确定资格并在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终决定。该通知将包括确定的患者有经济责任支付的金额。如果 FAP 申请被拒绝，则将发出通知，解释拒绝的原因以及申诉或复议的说明。
 - b. 退款。如果患者已支付的护理费用超出了根据 FAP 确定的患者个人应支付的金额，则医院将退还超出的金额，除非超出的金额不足 5 美元。
 - c. 撤销 ECA。如果确定患者有资格获得 FAP 规定的财务援助，则医院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来撤销为了获得护理付款而对患者采取的任何 ECA。此等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对患者的任何判决，解除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税或留置权，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征信机构报告的任何负面信息等措施。
4. 申诉。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通过向医院提供额外信息，针对财务援助资格被拒提出申诉。医院将审查所有申诉以做出最终决定。如果最终决定确认先前对财务援助的拒绝，则医院将向患者发送书面通知。

催收。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医院可根据医院制定、处理和监控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的程序，对未参保和保额不足的拖欠账款的患者进行 ECA。

在遵守本政策规定的限制的条件下，医院可以利用声誉良好的外部坏账催收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坏账账目，此类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适用于第三方的 501(r) 条款。